

的对音，白玉之名源于隋代。

白玉历史悠久，远古时期即有人类活动，自谓猿猴种。从历史上和白玉县同属于“康区”的邻近地区来看，在东边雅奢江上游鲜水河畔的泥巴沟，在南面巴塘，在西南澜沧江上游的昌都卡若，均发现不少重要的古文化遗址、遗迹、遗物。

在县境内也多次发现春秋战国时期的遗迹、遗物。

随着历史的发展，到东汉时期，白玉是牦牛徽外的一个较大部落集团——白狼国的组成部分。

从三国至南北朝（220—589 年），白狼国一直立于川西部落之林。

入隋以后，白玉隶属附国，为《隋书·附国传》所记载的婢药部落。隋大业四年（608 年），“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村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大业中，又遣使朝贡。隋王朝“缘西南边置诸道总管以管之”。

唐初强盛，兵威及于四方，川西各部落举土内附，婢药也不例外。

唐龙朔三年（663 年），吐蕃大相禄东赞率兵 12 万，于五月击破吐谷浑后，即由青海方向南下，深入大金川流域。于是党项、白兰、附国诸部“并为吐蕃所破而臣属焉。”

从此，甘孜州一带地区均在吐蕃统治之下，成为进攻黎、雅诸州的军事要地。

到唐末乾符四年（877 年），吐蕃“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余家，无复统一”。于是白玉复为部落。

北宋期间（960—1127 年），岭·格萨尔势力崛起，建立岭国。白玉隶属岭国。

南宋末年，蒙古军远征云南，途经甘孜州时，境内诸部落归顺，白玉也在其列。

第三节 建置沿革

南宋景定四年（1263 年），德格家族第 29 代四郎仁青随帝师八思巴朝见忽必烈，被封为“多墨东本”。他在沙马建“亦思马儿甘军民万户府”，史称“萨玛政权”或“萨玛王朝”，这是白玉境内建置的开端。

元至元二十五年（1288 年），忽必烈在宣政院下设朵甘思田地里管都元帅府。该府又以白玉河坡为中心，在今县治设其所辖“奔不儿亦思刚百姓”，置鲁达花赤（镇守官）二员，秩为从三品或正三品。于是白玉在部落的基础上，建立土司制度。

明袭元制，继续推行土司制度。洪武四年（1371 年）十月，明廷在今德格俄支设“朵甘卫指挥使司”，白玉隶属该司。洪武六年（1373 年）二月，升“朵甘卫”为“朵甘行都指挥使司”，在今昌台置万户府，今麻绒设千户所。

洪武七年（1374 年）十二月，明廷依据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使司同知锁南兀即尔的奏请，增置朵甘思宣慰司，以星吉监藏等 11 人为宣慰司使，负责管理德格、白玉等地。同时增设六个招讨司，以川捌藏卜等 8 人为招讨使，其中

朵甘仓蒲即今白玉昌台。

永乐年间（1403—1424年），白玉沙马的欧巴安波绒至德格龚垭安家。到正统十三年（1448年），其长子博它·扎西生根已占有龚垭至柯鹿洞的大片土地。他便以更庆为中心，定名德格，自封为第一代德格“甲波”（意即国王），开始向白玉扩张。

崇祯十二年（1639年），青海蒙古族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南下，在攻打雄踞康北的白利土司旦约多吉时，第7代德格土司拉青·向巴彭错乘人之危，抓获败逃的白利土司旦约多吉，受到固始汗的器重，双方结成军事联盟。因而，固始汗不但没有吞并德格，还赠予地方颇多。向巴彭错又借势扩张，占据白玉的大部分村寨。

崇祯十六年（1643年），固始汗被清廷册封为“藏王”，向巴彭错也被封为“僧王”，成为集政教两权于一身的地方头领。为巩固这种地位，向巴彭错建立较为严密的行政机构：在德格更庆设立土司官寨，在白玉等地设置宗本进行管理。因此，白玉大头人应运而生。

到清代康熙十四年（1675年），白玉寺建成。德格土司为进一步密切同寺庙的关系，相继将白玉寺、嘎拖寺划为“五大家庙”之一，予以重点扶持。由于家庙活佛既可参加土司政权的最高会议，又能决定土司衙内的最高官员涅巴，从而使土司官员与家庙活佛便在相互依赖、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结成完善的政教联盟。

雍正三年（1725年），清政府划“中甸、理塘、巴塘，再沿近之德尔格忒（即德格）、瓦舒霍耳地方，俱归内地，择其头目，给予土司官衔，令其管辖。”次年四月，川、滇、藏三方于南登之宁静山顶正式立碑划界，岭之西属西藏，岭之南属云南，岭之东属四川。白玉属岭之东，纳入四川管辖，隶属雅州府打箭炉同知。

雍正六年（1728年），松潘总镇周瑛驻防康北，德格土司登巴泽仁受诏投诚，授宣抚司职。

雍正七年（1729年），理塘的瓦述长坦长官司侧冷，因为清军督运军粮误期，被擒拿正法，土司解职。其所辖之瓦述长坦部落为避其难，迁入今白玉昌台定居。

乾隆十一年（1746年）十二月，因德格土司协同清军征剿瞻对有功，清政府将昌台的瓦述长坦部落划归德格土司管辖。至此，今白玉全境为德格土司辖地，直至清末。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德格土司多吉僧格与其弟昂翁降白仁青为争袭土司，械斗于白玉赠科，赠科头人策古阿登助兵与多吉僧格相抗。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一面札谕“赠科百姓共助阿登投诚或捆送来轅”，一面派石德芬等率兵三哨从炉霍方向，谢安帮、陈国珩率兵两哨由理塘方向，张敏率一队游击声援，分别向德格进发。11月13日，赵尔丰抵驻更庆，札谕降白仁青来降。降白仁青倚仗有后援，集众顽拒。赵命石德芬、张荣魁、朱宪文、余傅弟等统率营哨，于12月21日攻降白仁青于赠科。

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瞻对藏官巴登郎加一面知会德格土司“不必听汉官之语，应遵彼处断”，一面调兵欲犯。赵尔丰令赴昌台征讨平定。

同年2月，置麻陇设治局；3月，麻陇设治局迁址白玉。

宣统二年（1910年）3月8日，赵乐巽、赵尔丰会奏德格、春科、高日三处土司改土归流，并拟设治章程十八条。经政务处议复：“变通合宜，均可照准。”于是，于德化之南与巴塘相连的白玉设知州一员，名为白玉州。

第二章 境域政区

第一节 疆域演变

白玉有比较明确的疆域划定，始于清末。

据《赵尔丰川边奏牍》第321页载：“其地在北纬十六度，东经三十一度。踞沙鲁里山之右麓，西倚金沙江，群山四拱，溪水环绕。全县形势，东西长方，其面积共四万五千二百五十方里。其疆域北以河坡河与德格县界；东北至赠科山顶与甘孜县界；东至噶尔定山顶与瞻化县界；东南以女扒拿山小河，即巴楚河上游，与义敦县界；南至女扒山顶，一名沙玛岭，与巴安县界；西南以乃意山顶与武城县界；西以金沙江与同普县界。”

宣统三年（1911年）1月22日，白玉委员张敏奉代理川滇边务大臣札云：“照得德格地方自改土归流以来，本大臣奏明分为五区，内有同普一区请设县治，虽尚未经政务处议复，而各区早委有设治员，同普亦应委员设治，划分疆域，请查户口粮税，先为规定，以便分区管理……为此，札仰该员遵照，即便移知白玉、德格两委员，将地面界限划清。凡与同普相近，距白玉、德格较远者，即划归同普管理。”

经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准此”之后，张敏遵此，即复函同普委员：“与同普相近地方，惟金沙江以西波罗六村。以大江为界划归同普，洵属天然。”张敏于是年5月11日，移交波罗村的户口、粮税清册。

到民国21年（1932年）11月6日，边军统领刘赞廷奉国民政府任命的“甘案调处专使”唐柯三委派，与达赖委派的代表琼让在岗拖订立《岗拖条约》，确定康藏以金沙江为界，划江而守。据此，把白玉在金沙江以西的昌洛、虾达、习西、克弱、胆巴等五村划给西藏的贡觉县；同时将三岩在金沙江东的色巴、巴巴、劣巴三村划属白玉。当时白玉疆域东北至帕卧本么与甘孜为界，西南至补热西与巴安为界，东至通宵牛厂与瞻化县为界，南至旭古聋与理塘为界，西北至德门多隔登曲与德格为界，西至八吉以金沙江为界。